

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發布新聞稿、典禮及活動與說明會及協調會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月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發布新聞稿：指本局發布新聞稿之次數。

(二)典禮及活動：指本局舉辦典禮及活動之次數。

(三)說明會及協調會：指本局向民眾舉辦各類說明會及協調會之次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各科室辦理公關業務情形所填報資料，並由本局秘書室彙整編報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「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」。